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玉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玉玲因犯放火燒毀其他物件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0條規定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

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此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可參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；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；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參照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林玉玲因犯放火燒毀其他物件等數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雖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1、2、3）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4），此乃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不得併合處罰情形，惟受刑人同意就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其於115年1月22日親簽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為憑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適用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本院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於文到7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回覆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考；其於上開定刑聲請切結書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有無意見？亦勾選無意見之情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，暨

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沈婷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定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表：

受刑人林玉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號		1	2	3
罪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(2次)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	112/11/12	112/12/10~113/01/11(3次)	113/05/31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1955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010、1034、1731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4579號
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最後事	案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2086號	113年度簡字第2661號	113年度簡字第5192號

實審				
	判決日期	113/01/30	113/07/10	114/01/23
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確定判決	案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2086號	113年度簡字第2661號	113年度簡字第519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6/05	113/08/13	114/03/1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558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403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908號
		編號1~3經新北地院114年聲字第1499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		

受刑人林玉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4		
罪名	放火燒燬其他		

		物件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8月		
犯罪日期		112/09/23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9194號		
	法院	新北地院		
最後事實審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432號		
	判決日期	114/08/13		
	法院	新北地院		
確定判決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432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9/24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		否		

勞動之案件			
備註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6169號		